供货合同书

甲方：略阳县天津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

乙方：汉中桃心岛商贸有限责任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互利共赢的原则，就甲方采购乙方空调设备及配套服务事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合同主要条款:

一、货物型号、数量、金额

产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（套）	单价（元）	总金额（元）
长虹空调	KFR-35GW/ASHY1+R1	120	2679.00	321480.00
合计：叁拾贰万壹仟肆佰捌拾元整。				

二、知识产权

即成交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成交采购货物时，不承担任何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诉讼的责任。

三、交货及安装

1. 交货、安装地址：略阳县天津职业技术教育中心学校

2. 乙方应当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部供货、安装调试。

3. 合同价款已包含设备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材料费、安装调试费、税费、质保服务费、高空作业费;

4. 所有设备必须为全新正品、原厂未拆封产品，符合国

家质量标准、行业标准及厂家出厂技术标准，无翻新、无瑕疵、无质量问题。

四、验收标准及方式

（一）验收标准

1. 设备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与合同约定完全一致，产品合格证、说明书、保修卡、出厂检测报告等资料齐全。

2. 设备外观完好、无划痕、无变形、无破损，配件齐全完整。

3. 安装工艺规范、牢固美观，管线排布整齐，符合国家空调安装施工标准。

4. 设备调试运行正常，制冷、制热、静音、风速等各项性能指标达标，无故障、无异常噪音、无漏水漏电问题，可正常稳定使用。

（二）验收流程

1. 乙方安装调试完成后，书面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需在收到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。

2. 验收合格的，双方签署《设备验收确认单》；验收不合格的，甲方书面告知乙方问题，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整改、更换、重装，直至验收合格，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3.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验收后，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；因甲方客观原因无法按期组织验收的，可书面通知乙方延期，延期不超过 7 个工作日。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不组织验收，且乙方货物已经实际交付安装完毕的，方可视为验

收合格。乙方整改完成后，应当重新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本合同款项支付方均以公对公转账为准，乙方需提前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等额发票:

1. 预付款：合同签订 7 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% ，即¥128592 元。

2. 项目全部安装调试完毕、甲方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至总合同金额的 90%，剩余 10%作为质量保证金，项目审计结束后，甲方无息付清质保金。

六、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

1. 质保期限：乙方承诺本合同所有空调设备整机质保 2 年，核心压缩机质保 6 年，质保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

2. 质保期内，设备出现任何非人为损坏的质量故障、安装问题，乙方需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配件、免费重装，不得收取任何费用。

3. 售后响应：甲方报修后，乙方需在 2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抵达现场维修处理（偏远地区 48 小时内），确保设备尽快恢复正常使用。质保期满后，乙方需为甲方提供终身成本价维修服务，优先保障甲方设备售后需求。

七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项目款项。

2. 提供合法合规、具备施工条件的安装场地并匹配电

源，配合乙方完成进场、施工、验收工作。

3. 有权对设备质量、产品真伪、施工工艺全程监督，对不合格产品及施工问题有权要求乙方整改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义务

1.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按期完成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工作。

2. 施工人员须具备专业资质，严格遵守安全施工规范，施工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、人员伤亡、财产损失，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。

3. 施工过程中爱护甲方场地及财物，造成损坏的，由乙方无条件修复或全额赔偿。

4. 如实提供产品合格证明、保修凭证等全套资料，配合甲方完成验收及售后对接。

5. 不得擅自更换产品型号、缩减施工工序、使用劣质辅料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相关条款规定和本合同约定，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。甲方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台风、暴雨、洪水、火灾、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需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程度，协

商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一、其他约定

1.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本合同所有附件（报价清单、技术参数表、售后承诺书等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合同正文效力一致。

3.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二、双方签字盖章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_____

2026年10月21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：汪翠兰

日期：2026年10月21日